國立政治大學數理統計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2月17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20日理學院3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數理統計人才，系統性建立扎實的理論與技術基礎，運用至數據推論、假設檢定與模型建構實務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數理統計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
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6 學分核心科目及 3 學分進階或應用科目（共 9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理統計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屬性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期數	學分
統計核心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統計學	應數系、統計系	1	3
	數理統計	應數系、統計系	1	3
機率核心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機率論	應數系、統計系	1	3
	隨機過程	應數系	1	3
進階選修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微分方程	應數系	1	3
	迴歸分析(一)	統計系	1	3
	抽樣調查方法	統計系	1	3
	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統計系	1	3
	多變量分析	統計系	1	3
	時間數列分析	統計系	1	3
統計核心應修學分：3 學分 機率核心應修學分：3 學分 進階選修應修學分：3 學分 以上課程不得均修同一學系開課課程		應修總學分：9 學分		